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49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城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柒萬柒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0日向訴外人安泰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得新台幣（下同）8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30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年息百分之3、第4期起改按年息百分之12固定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5年6月16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

欠本金67萬751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嗣經安泰銀行於95年10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再經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復經歐凱公司於同年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貸還明細、債權讓與聲明書與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其67萬751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